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6 月 29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

中國大陸劉女來臺擅離指定檢疫處所，遭罰 10 萬元又不甩，行蹤不定，臺中分署仍足額扣押收取其銀行存款。

劉女去年 11 月 19 日自中國大陸入境後不久，就不遵防疫規定擅自離開指定之檢疫處所（位於臺中市東區力行路上），經臺中市東區區公所里幹事會同臺中市警察局合作派出所警員至現場查獲，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今年 1 月底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經通知仍不理會，轉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於 4 月下旬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

臺中分署受理後發現義務人劉女係大陸地區人士，立即到臺中市東區力行路劉女指定之檢疫處所現場執行，現場係一棟大樓，管理員表示不認識且劉女並非住戶，不知其下落，臺中分署不因此而鬆手，為貫徹疫情指揮中心對於違反防疫規定零容忍之政策，尤其是疫情警戒已提升為三級，必須全民一心嚴守防疫規範，對於違反者尤其是外籍人士必須強力執行以示警惕，避免再犯，另發現劉女有居留證研判其可能在臺之金融機構有往來，即積極調查果然如此，立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存款，經銀行回報已配合執行命令全數扣押，故臺中分署再核發收取命令，通知銀行將扣押款解送移送機關，。

臺中分署再次呼籲為因應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應遵守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所定之各項防疫措施，包含避免出入人多的場所、進入特定場域配合實名制掃瞄條碼、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等，如不遵守防疫規定將受重罰，執行分署亦將窮盡一切可能強力執行，決不寬貸，請勿再心存僥倖，保護自己守護家人，也保護別人。